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0114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1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2020年1月	去年累计	累计占比
新能源汽车	7,133	28,668	7,133	28,668	-75.12%
插电混动	7,088	29,008	7,088	29,008	-74.93%
纯电动	5,144	16,219	5,144	16,219	-68.22%
插电式混合动力	1,870	11,790	1,870	11,790	-84.00%
商用车	113	663	113	663	-82.96%
客车	109	564	109	564	-80.32%
其他	4	109	4	109	-96.33%
燃油汽车	18,040	15,262	18,040	15,262	18.28%
轿车	4,484	4,330	4,484	4,330	3.65%
SUV	12,264	5,889	12,264	5,889	108.08%
MPV	1,302	5,033	1,302	5,033	-74.13%
合计	26,173	43,930	26,173	43,930	-42.68%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通过电话、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洪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前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2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5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表决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所捐款项将专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已向湖北地区约17万个终端增通信用额度,合计约人民币50万元,保障特殊时期湖北地区用户的通信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11月2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9-024)、《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9-027)。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4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400万元及活期存款利息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为2020年2月9日,因2月9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月10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0日,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1,729,508.20 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捐款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居民财产安全及投资者权益和健康安全工作的同时,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已经研究决定,向哈尔滨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捐款行为为江海证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2月17日任期届满。目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2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回购资金使用效率和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其他内外部安排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
-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0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世纪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
- 6、会议议程: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9:30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1,110,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42703%。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份2人,代表股份60,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993%。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2人,代表股份650,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11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会议,经股东大会授权代表表决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110,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票数为零,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林映明王素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出席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5 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斌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关于聘任林志强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聘任林志强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林志强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将聘请林志强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林志强,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苏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裁,江阴澄星特钢结构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5 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出席监事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3名,会议出席主席席郑斌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了相应的财务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关于核准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公开发行了5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262,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694,076.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2,076.4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证监出具并公开《2020》[B00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得机构、百川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上述证监会上市公司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9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0]E1021号），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184.11万元，拟置换金额为27,147.3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入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授信专项账户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年生产万吨吨快集项目	52,000.00	50,943.21	32,184.14	27,147.38
合计	52,000.00	50,943.21	32,184.14	27,147.38
（注）债券发行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发行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公告的《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生产万吨吨快集项目	69,544.68	52,000.00	
		69,544.68	52,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万吨吨快集项目系发行“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材料及储能材料回收利用项目”之一子项目。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一致。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4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证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021号），鉴证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截止2020年1月31日《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减少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14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4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百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百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百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百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27,147.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021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书面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公开发行75,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100元面值,发行3,000股,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262.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604.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42.54元(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科目核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监证字【2020】B00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南京吉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吉阳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吉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含6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生产万吨级铸坯项目	65,544.6	62,000.00
	合计	65,544.6	62,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万吨级铸坯项目系发行人在“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生产回收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资金支付相关设备款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承建单位、采购部、设备部、财务部签订支付项目款项付款申请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时,由项目承建单位、采购部、设备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对应款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保证金账户,财务部)建立支付凭证,该凭证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的款项,按付款情况填写明细表,并抄送各保管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出现违反募集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配合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证券股份有限公:为川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一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262,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694,075.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432,075.4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验资合)出具并出具《信会师字[2020]1B0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南通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流动性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2)安全可靠,满足保本要求,间接发行于低风险理财产品;(3)流动性佳,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4)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申购、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等的交易。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7、本次投资决策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额度内资金仅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担保募集资金为质押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充分分析和研究理财产品投向、资金来源等信息,如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须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授权原则,合理地履行各项投资职能的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不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声明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股票代码:002426
债券代码:128093

股票代码:百川股份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2,13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

股票代码:002455
债券代码:128093

股票代码:四川股份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节约费用 汇率

股票代码:002455
债券代码:128093

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百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江苏百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